

# 2024 新北創客 10 週年

## 新北創客 10 大師甄選計畫

113 年 2 月 15 日第 1130282250 號簽准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肯定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長期推動創客教育績效優良學校，及表現卓越且具有貢獻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，期鼓勵更多學校及熱忱教師投入創客教育，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。

### 貳、依據：依據「2024 新北創客 10 週年實施計畫(草案)」辦理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福和國民中學

### 肆、甄選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，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創客教育業務相關工作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(均含退休人員)。

### 伍、徵選條件：

一、傑出成就：長期積極奉獻於創客教育，有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。(如曾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級、市級、民間單位團體等所舉辦之相關競賽、活動或創作等。)

二、教學優良：長期推動創客課程，教學認真，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；主動研究創新教材、法，提升學生習興趣增進效果，並引發學生深入思考，對學生有深遠影響，並而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。

### 陸、甄選類別：

一、學校行政組：推展創客有功之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，協助推廣及辦理各種創研習、活動、工作坊及參訪活動等相關活動。

二、課程教學組：推展創客有功之學校教師，協助創客精神融入各領域教學，將創客自造教育精神推廣至各校。

三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推動本市創客教育重要人物，由本局或甄選小組推薦審核。

### 柒、獎項名額及獎勵：

一、創客 10 大師：10 名，獲獎人員頒發大師獎座 1 座，獎狀 1 紙，獎金 10000 元。

二、創客大明星：若干名，獲獎人員頒發大明星獎座 1 座，獎狀 1 紙，獎金 5000 元。

三、終身成就獎：若干名，獲獎人員頒發大明星獎座 1 座，獎狀 1 紙。

### 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由本局邀請至少 3 位公正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並成立評審委員會。

二、申請表需檢附具體事實或證明(相關資料)，如案件逾期、不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即不予受理，亦不通知補件。

三、評審委員得依評分結果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表揚名單。

### 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由學校推薦或個人提出申請：

1. 紙本資料：請將「封面」(附件 1)、「申請表」及「具體事實或證明(相關資料)」(附件 2 及 3)，紙本 1 份(具體事蹟頁數上限為 5 頁，不含證明文件)，以郵件掛號寄送至：新

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福和國中教務處彭映江組長收，信封請註明：【2024 新北創客 10 大師甄選計畫(報名姓名)】

2. 電子資料：同步將掃描電子檔 1 份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:福和國中彭映江組長（信箱：leader14@app.fhjh.ntpc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：【2024 新北創客 10 大師甄選計畫(報名姓名)】；紙本及電子檔皆寄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 個人申請者可不經服務學校簽章。

二、終身成就獎：由本局書面列舉具體事實或證明推薦申請。

壹拾、辦理期程：

一、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(含)前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113 年 4 月 15 日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
三、本案獲獎人員將於 113 年創客季期間由教育局進行公開表揚，日期將另函通知。

壹拾壹、經費：由本市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4 新北創客 10 週年  
新北創客 10 大師甄選計畫  
甄選審查資料

學 校

(請列出學校名稱)

姓名

2024 新北創客 10 週年-新北創客 10 大師甄選計畫

報名甄選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政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教學組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學經歷					
	服務學校及處室		現任職務	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公：( ) 手機： E-mail：				
服務年資	服務學校(單位)	處室	擔任職務	起訖期間	年資	
受推薦者 或 個人投件者		簽章				
推薦學校簽章	主任			校長		

【附件 3】具體事實或證明(相關資料)

填寫注意事項:

1. 顯著事蹟含各類競賽及課程教學成果。
2. 顯著事蹟撰寫不得超過五頁。

(請依事蹟發生時間，從年份近至年份遠，依序排列，並詳實敘明)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6. (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

顯著事蹟

顯著事蹟、個人證書、獎狀、成果作品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(均請提供影印本)，共\_\_\_\_\_張。

證明文件